
昌平法院 2026 年度电子随案生成及 档案集约整卷归档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电话：010-80122214

传真：010-80122214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电话：010-87095991

传真：010-87095991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 昌平法院 2026 年度电子随案生成及档案集约整卷归档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电子随案生成及档案集约整卷归档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ZTXY-2026-F280138/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补充或修正协议原款
- (二) 本合同书(特殊、一般条款)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一) 本合同总价为 2744300 元人民币(一年),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 元。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服务单价（元）	合计
1	诉讼、文书档案数字化运维服务,卷宗整理工作服务	≥6.5 万	21.11	1372150
2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6.5 万	21.11	1372150
3	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系统	0	1 套	服务履约期间免费提供使用
合计：				2744300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特殊条款”。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甲方现场。

五、服务范围

诉讼、文书档案运维服务、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

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80122214

电话：010-87095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帐号：

帐号：11042701040005863

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四）“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五）“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承担甲方基础环境运维等工作任务，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

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四）保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

受本条款保护。

三、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货币：人民币。

(二)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四、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八、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 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须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其它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2份。

(五)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一)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二)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四)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诉讼、文书档案运维服务、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三、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四、付款条件：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即：¥ 1372150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2026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16.66%，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即：¥ 457200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33.34%，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即：¥ 914950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

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2份。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昌平法院 2026 年度电子随案生成及档案集约整卷归档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80138/0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括号内小写¥2,744,3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师安、于海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张静、成志凯

电话：010-51908151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法院内部安全和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一）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二）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三）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四）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五）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六）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二）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三）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保密制度。

(二) 乙方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三) 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一) 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二)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 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所有。

单位（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袁永刚

日期：2026年4月30日